

#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